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0A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该会议已经被广泛地视为国际社会对发展合作看法的转折点，以及就国内和国际金融、贸易和其他发展问题的相互联系作出决策的新参考点。报告首先对筹备会议的主要特征及其对会议的成功所作贡献提出总的看法，然后突出强调其主要结果文件《蒙特雷共识》。报告还叙述会议的部长级和首脑会议期间召开的 12 个多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中讨论的关键问题。此外，按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决议的第 5 段，报告概略说明对“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根据创新的和参与性方式以及在筹备会议时使用的相关的协调安排，确保有效的秘书处支助”达成的看法。

* A/57/150。

** 本报告于 2002 年 8 月提交会议事务处，因为要考虑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决议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一. 背景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标志国际社会对发展合作看法的转折点这是联合国主办的第一个首脑级会议，以综合方式，讨论同全球发展有关的关键性的金融和有关问题。50 多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 200 多名外交、财政、贸易和发展合作的部长，在蒙特雷会聚一堂，这是迄今人数最多的财政和其他经济部门官员参加联合国主办的活动。会议成功地将发展筹资问题列于全球议程的最前面。

2. 联合国政府间审议发展筹资问题，从发展筹资特设工作组初期起，就一直被称发展筹资过程。蒙特雷会议不仅代表这个过程达到顶峰，并且是一个论坛，表明今后再次集中注意这些关键性问题。

3. 大会第 54/196 号决议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并规定发展筹资过程的广泛任务。决议列述其主要目的如下：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全盘处理同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并确定以何种方式确保可以取得足够的财政资源，实现 1990 年代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目标。2000 年 9 月通过《千年宣言》是对该过程的一大促进，成为蒙特雷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4. 筹备委员会通过一项广泛的议程，包括下列六个相互关联的主题，每个主题均为发展筹资的整体部分：调动国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调动国际资源促进资源；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特别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外债；处理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系统的统一和一致性以促进发展。¹ 对这些主题采取综合观点一直是发展筹资过程的一个特别关键的因素。

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² 既反映了综合性的议程，也反映了标志整个过程特征的全盘观点。共识不是一个终点，而是一项纲领，据以建立一个新的全球发展联盟，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所有行动者。这个联盟的前提是，发展中国家

完全掌握其发展，并且国际社会方面再次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6. 发展筹资过程的早期组成部分，包括公开的政府间对话，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接触的新基础，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切实同国际社会对话，在主要机构之间具有创新性的秘书处间工作环境等，都有效地在蒙特雷汇聚总结。

7. 会议也使用了筹备过程的许多创新做法，其中包括：一系列关于每一议程项目的范围广泛的非正式会议；创新式的使用政府间调解人；政府驻联合国代表及其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内的同事，以及在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和委员会内的同事之间日增的非正式互动；愿意就广泛的政策事项达成协议并避免冗长的文本谈判；由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建议一个共识供会议通过。这些对政府间对话的创新办法，又在蒙特雷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在这里高级别政府代表花了三天时间，以圆桌会议同发展筹资过程中的所有主要行动者密切交换意见。

8. 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的对话也在蒙特雷深化。两方人士在蒙特雷主办一个对其他发展筹资过程的利益有关者开放的论坛。另外两方人士，国会议员和地方当局，也主办讨论《蒙特雷共识》对他们的各自成员的影响的特别会议。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的参与，包括在 2000 年举行两天的特别“听证会”，以使每个团体能够让政府代表知道他们的看法；来自这些团体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圆桌会议和会议的全体会议；设立特别程序，核准个别实体和企业参与政府间过程；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参与同工商业界领袖的简报会议。

9. 秘书处对发展筹资过程的支持，同样使用了重要的创新方法，就是具有高度参与性，而且旨在尽量使整个系统掌握过程的结果（关于这一点，见下面第 12 至 15 段）。

10. 发展筹资过程的创新方法，对联合国系统内筹备联合国会议的长期做法作了补充。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个别地或集体地拟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看法；专门机构协助编制关于部门筹资问题的提议和建议；专门研究机构主办讨论程序关键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使用电子邮件通告、发展筹资网站（www.un.org/esa/ffd）、出版物和秘书处的定期简报等办法，把彼此的活动告诉所有行动者。

二. 会议记录

11. 通过《蒙特雷共识》，国际社会对国内和国际的金融、贸易和发展问题的相互关联的决策，确立了新的参考点。在会议之外，《共识》寻求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将国际社会中的所有利益有关者汇聚一堂，从而在今后期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在蒙特雷，除了通过《共识》之外，世界各地的政府领袖和部长们、主要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首长、企业主管和民间社会的领袖，举行非正式的圆桌会议，进行前所未有的意见交流，加上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正式声明、大量的会前会议和同时进行的活动，这些圆桌会议不仅有助于从广泛的观点加深相互理解，而且也引起新的个别或集体的倡议行动和承诺。这些均载于一项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努力”的报告（A/57/319）中。该报告是秘书长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和核可《共识》的大会第 56/210B 号决议在本项目下提出的。

A. 蒙特雷共识

12. 《蒙特雷共识》²是一份可以说是属于所有协助制定共识者的文件。这些人包括：联合国各会员国，其中许多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财政、贸易和发展合作部长到蒙特雷开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这些机构不仅由它们行政首长代表，而且对会议筹备过程作出关键的贡献；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其他部门和积极参加过程和会议本身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因此，《蒙特雷共识》是一次空前的跨部级和跨机构的承诺。

13. 这项承诺具有特别重要性，不仅是因为有这么多方面参与，而且如上所述，发展筹资过程从开始就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全盘处理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共识的谈判者坚持会议筹备委员会选择的六个主要领域为其工作的实质性重点，由于他们这个看法，谈判初期阶段就同意，必须处理在国家一级调动发展资源的问题。同样地，会议确认在国家一级处理经济施政的关键问题，需要就全球施政作出相似的努力。传统观念中的国内问题，如能力建设、征税和反腐败等，现在被认为无法避免国际考虑，需要国家间的合作。同样地，一些国际关心的问题，包括界定外国直接投资的有利环境等，被视为直接同需要鼓励国内投资有关。

14. 值得指出，非政府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界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纳入《蒙特雷共识》。政府着意从各方集思广益，以便有助于结果文件及其持续的后续行动。

15. 为提出一份简明的共识文本进行了艰苦的谈判，该结果文件虽侧重于金融经济和发展政策，也在“一揽子”商定政策中涵盖了一些重要的问题，诸如社会保护、收入分配、就业和两性平等，以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措施。《共识》毫不回避经济问题的政治层面，要求采取参与式的有效决策方式。《共识》另一同样重要的部分是就新的方式达成协议，以确保积极参与和持续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B. 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16. 如上所述，蒙特雷会议规定在政府机构利益有关者、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之间就发展筹资问题进行重要的“四方”意见交流。在会议的部长级和首脑部分内举行十二次多方利益有关者互动式圆桌会议，约有 800 人参加。与会者包括政府代表团（48）、机构利益有关者会议官员（8）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7）以及工商业界（7）。在部长级部分会议期间举行的八次圆桌会议的主题为“发展筹资伙伴关系”和“协调一致促进发展”。四次首脑圆桌会议的讨论主题为：“发展

筹资：展望未来”。所有圆桌会议的主席摘要均载于会议报告内。³

17. 所有圆桌会议对话的观点和想法丰富多采。虽然侧重于发展和金融问题，也注意到诸如恐怖主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祸患等问题。许多发言提到对长期发展至为重要的社会问题。若干与会者提出提案或新倡议。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拨款和承诺广受欢迎，被视为在这方面扭转不利趋势的重要信号。

18. 在各个圆桌会议上，与会者畅所欲言，对话内容涵盖一系列关键问题。下文没有摘要报告。每次圆桌会议的情况，而是描述每次圆桌会议的讨论重点，接着再审查经常性问题和12次圆桌会议中指出的缺失。

“发展筹资伙伴关系”

19. 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努力中建立伙伴关系以刺激发展的概念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若干部长认为蒙特雷共识体现了新的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伙伴关系应以国家、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共同责任为基础。并应在各种努力和任务方面相辅相成；在全球一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将追求发展视为共同责任。一般认为，各国、发展机构、工商业界和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实现进一步的政策协调和加速发展至为重要。

“协调一致促进发展”

20. 与会者讨论了在国际机构、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以及在目标和文书之间国家、区域和国际不同层面的协调一致。他们特别强调在经济、社会和环境议程间协调一致的重要性。许多发言指出，协调一致必须从本国做起，特别是在不同部委之间。会员国通常在不同的组织内说不同的话，使这些组织很难以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方式对各种需求作出反应。许多发言强调，鉴于主要发达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它们应制订协调一致的宏观经济政策。强调在贸易、金融和发展政策之间必须加强协调一致，许多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结构

改革和对外贸易自由化并未获得工业国家开放其经济的对应措施配合。

“展望未来”

21. 许多与会者指出，为准备蒙特雷会议，国际社会已在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创造了关于筹资发展问题的新的对话空间。善于利用在蒙特雷产生的势头是很重要的。已经为有效地“保持接触”提供了条件，所有利益有关者必须承担他们份内的责任，将承诺转化为行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必须建立将其集体想法转化为行动所必需的公众支持。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在其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的充分积极合作下，应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并掌控参与式的后续行动过程，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可审查和评价其所作贡献的功效。为有效起见，国际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应以明确的分工为基础，这样才能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利用其相对优势。

所有圆桌会议的经常性问题

22. 《蒙特雷共识》。几乎所有圆桌会议的发言都指出，该共识为发展提供了健全和协调一致的新途径。该会议及筹备会议的过程都设法让国际社会及一些重要伙伴参加关于如何为发展筹资的第一次真正全面性的辩论。许多人认为辩论结果是一份历史性文件，并成为建立促进发展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转折点。

23. **千年发展目标**。圆桌会议的许多发言侧重于《千年宣言》标榜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到2015年将世界贫困人口减半的目标，反映一项普遍共识，即《蒙特雷共识》朝着这些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不同的发言者强调，《千年宣言》中包含的承诺促使各国政府承担“投资于人民”的基本责任——包括在教育、保健、基本社会基础结构和社会安全方案等方面——这都对克服贫穷至关重要，对于经济增长也是很有成效的投资。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有效执行《共识》，特别是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目标，是达成《千年宣言》目标的极为重要的手段。

24. **执行。**如上所述，几乎所有圆桌会议都普遍认为，有效执行《蒙特雷共识》将对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扫除贫穷作出重大贡献。发扬“蒙特雷精神”对确保为会议成果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机构能够单独完成必需的工作，并且在必须采取的后续行动中，各有特定的职责。执行过程也必须同《千年宣言》的后续行动和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有效挂钩。

25. **官方发展援助的政策和实践。**许多与会者强调，官方发展援助的大量增加（达国民总产值的 0.7%）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重要。也需要捐助国和受援国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功效。有效的发展援助需要捐助国和受援国具有相同的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许多与会者强调可通过下列方式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改进捐助国政策的协调和条件；使援助不附条件；以及加强受援国有效利用援助的能力。此外，还需要统一和简化程度以及减少执行费用。如利用得当，官方发展援助可产生重大影响。还强调需要借重媒体，加强对援助流动的公众支持。

26. **当家作主。**着重强调国家“掌控”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减缓贫穷战略。许多发言强调了捐助国或机构所加的条件前后矛盾以及捐助国有必要显示灵活性。根据受援国本身的规划框架，在受援国和捐助国之间加强对话和协调被视为充分发挥合作政策效能和发展援助影响的必要条件。

27. **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几乎所有圆桌会议都在讨论这三项原则。在国家一级，应通过适当的协商过程来制订政策和编制发展方案，特别是社会方案，协商过程包括与公民直接协商或通过其代表，地方当局和民间组织进行协商。社会对话应实际包括所有经济部门，包括农村部门在内。在国际一级，为实现更为公平的治理制度，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并增强它们参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效能。

28. **透明度。**一般同意，在公营机构和私人公司的业务方面以及在国家一级公私营部门协作方面，透明度

都至关重要。虽然有些多国公司使其在新兴市场的业务比较透明，在这方面仍有待改进。透明度对于国际一级制订政策和倡议也同样至关重要。蒙特雷筹备过程根据伙伴关系和对话，并在所有发展伙伴和利益有关者之间交换信息，有助于建立互信和达成共识，大家普遍强调有必要增加透明度，特别是在有关奖金流动和资本市场方面。

29. **相互问责制。**相互问责制原则是有效和广泛执行《蒙特雷共识》的有效和广泛执行《蒙特雷共识》的着急。如何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将这一原则付诸行动是各国政府和机构的重大挑战。许多人强调了捐助国和受援国的相互责任。在健全施政和政策方面，捐助国应对其公民和捐助国负责。捐助国也应对援助的数量、质量和效益负责。同样地，公私营部门间的协作应当面向业绩并相互负责。

30. **私营部门投资和国内环境。**与会者强调，欲使私人投资有助于发展，则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明确规定的财产权和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被视为促进私人投资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对于鼓励投资的措施，仔细规划至关重要：官方担保外国投资应属例外情况而非惯例。外国直接投资必须同国内公司建立适当联系，协助搞活经济。除其他外，官方发展援助可通过协助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在促进私人投资方面发挥催化作用。鼓励私人投资在非洲特别重要，因为当地的私人国内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额都偏低，与会者也强调需要创造条件来支助和维持创业精神，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方面，包括农场在内。

31. **有利的国际环境。**《蒙特雷共识》及其执行工作的两大支柱为：国内努力，包括必要的改革；国际努力以促成更为公平和有利发展的国际环境。后者需要在贸易政策、国际金融结构和国际经济合作政策方面的重大变革。在这方面，在世贸组织多哈首脑会议达成的《部长协定》应导致真正的“发展回合”；进行中的改革和《共识》鼓吹的改革应导致更稳定和有利的国际金融结构；朝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流动应该增加；对世界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各国政策应该恰当和

公正。打击贪腐也有重要的国际层面，需要加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各级间的合作。

32. **市场准入和津贴。**与会者强调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减少贫穷有可能，作出重大贡献。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推动自由化。但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业和纺织业）仍然存在，有待取消。许多讨论者强调，农业津贴让发展中国家付出巨大费用，每年该项费用远超过官方发展援助付款。发达国家应作出重大努力，将农业贸易自由化并减少津贴。必须履行《多哈部长宣言》为协助发展而进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的承诺。不过，能力限制可能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从比较无障碍的市场获益。此外，发展中国家需要培养能力，以进一步参与贸易谈判过程。

33. **能力建设。**若干发言侧重于能力建设的关键作用。官方发展援助赔款必须优先考虑能力建设，以提高机构和管理能力，加强有效利用新技术以及改进政策拟订和国际谈判的筹备，特别是关于贸易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协助，以决定它们自己可行的发展方案。这不仅巩固所有权，也增强受援国的吸收能力。既然国家已减少作为直接生产者的作用，变成了经济活动的推动者，各国政府需要加强机构监督和管理能力，在金融部门，这对于发展一个有效的金融体系和减少危机可能性至关重要。这一领域内的技术援助仍是优先事项。

34. **外债的持续性。**若干发言人强调需要另外采取措施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债务过重被视为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限制。减少还本付息额对于这些国家是否有能力拨出额外资源用于扫贫用途例如保健和教育）至关重要。因此，必须不断努力为那些债务负担沉重的国家减免债务。过去五年来，国际社会已目睹一系列有关解除外债负担的有意义的倡议，特别是减免重债穷国的外债。不过，有人指出，还有更多的事要做，并且需要更灵活地解释所用的标准，探讨什么是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因为各国不断承受未料到的外来冲突，例如最近商品价格急剧下降以及世界经济缓慢增长。有些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探讨新

的减免债务办法并修订衡量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标准。也要求拟订关于新的国家债务解决或结构调查的提案。

35. **区域办法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大家普遍强调区域协商机制可对改进全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可进一步利用区域国家集团作为中间论坛，在各国政府间就关键的问题拟提案和建立共识，从而加强全球民主治理。国际社会应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视为在非洲重新发展的新战略。弥补外部筹资数额与新战略所强调的需求间的差距也很重要；虽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非洲自己提出的倡议，但一般确认，非洲国家在执行过程中将需要持续的援助。

36. **缺失。**若干发言者在不同的圆桌会议中表示，虽然《蒙特雷共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就，但在一些实质性领域内仍有些缺失。⁴ 例如，有些与会者强调，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社会问题的注意不足。他们认为《蒙特雷共识》特别应在农村部门更明确地讨论社会议程和社会方案筹资问题。也有人认为，诸如全球公益服务及其通过新的课税方式筹资等重要问题并非《共识》的一部分。同样地，有人指出，《共识》未充分讨论关于创新的筹资来源的一般性问题，包括使用特别提款权的新方法，并且未能明确审议已在筹备过程中讨论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提案。关于债务问题，有些讨论者认为，与其重申目前的政策，不如呼吁完全取消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此外，有些与会者认为，必须呼吁取消低收入国家的全部外债，而不是重申现行政策。此外，有人认为，特别是在目前这种快速的市场驱动的全球化情况下，会议未直接地充分讨论关于富国与穷国间差距日渐扩大的一般性或政治性问题。

37. 许多发言者指出，有些承诺没有时间框架，因此可能削弱《共识》的执行工作。在机构方面，尚未确定在若干关键领域（诸如税务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进行有效对话、共同决策和执行的必要的安排。一些与会者指出，全球经济治理工作存在基本差距，并且缺少一个适当有效的“全球经济论坛”。若干与会者认为，成立“经济安全理事会”将是弥补这一差距的

关键步骤。其他与会者认为，加强已由《宪章》赋予有关权力的现有机关，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最切合实际的有效办法。

三. 后续行动的方式和安排

38. 《蒙特雷共识》体现了可确切称为对发展筹资挑战的“全球性回应”。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别代表在蒙特雷表示，决心迎接这些挑战，并认识到要实现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需要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如上所述，在筹备会议期间和在蒙特雷，国际社会创造了新的政治空间，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就发展筹资进行对话，今后应开展和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从这一观点看，该会议应被视为一个新的开始，而非过程的终结。必须利用在蒙特雷发动的势头，并为有效地“保护接触”（《共识》最后一节所用的标题）提供条件。

39. 按照《蒙特雷共识》的说明，“保持接触”意味着所有相关行动者作出重大承诺，⁵有效执行《共识》以及将其规定转化为具体行动将需要相互支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已指定联合国在后续过程中起领导作用。正如《共识》本身所指出的，这将影响到必要的政府间机制和提供支助的秘书处支助结构。

A. 加强政府间机制

40. 《蒙特雷共识》的“保持接触”一节拟议在政府间一级采取多元性的后续行动。具体而言，会议同意加强和充分利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机构的相关政府间/理事机构，进行会议后续行动和协调。⁶

41.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A/57/319）指出，2000年3月之后，已在各种政府间论坛采纳一些倡议，作为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4月22日，自蒙特雷会议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首次高级别特别会议首次有世贸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及工商业部门代表出席会议。该会议的主题为“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

果的对话”。理事会主席在其会议总结（E/2002/67）中指出，会议明确显示，未来的这类会议将在实质上侧重于《蒙特雷共识》的执行工作。总结还列出由个别与会者提出的关于《蒙特雷共识》“保持接触”一节如何付诸实施的一些提案，其中包括理事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之间互动的方式。

42. 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2002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注意该议题，于2002年7月26日通过第2002/34号决议，对这些问题提出进一步指示。该决议强烈承诺，确保对会议达成的协定作出适当的后续行动，并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及倡议之间建立桥梁，也认识到当前主要挑战是如何将《蒙特雷共识》的精神变成实际的执行方案。除其他外，决议还重申必须从发展筹资过程不同阶段中汲取积极特点和教训并将之用于今后阶段。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34号决议主要侧重于对有关《蒙特雷共识》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政府间审议进行有效筹备的必要性，对于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春季会议，该决议承诺，除共同感兴趣的一般事项外，还讨论与会议后续有关的一致、协调和合作问题，并强调需要为一个推动执行工作的会议妥为编制重点集中的议程，以及研究每一利益攸关者为推动蒙特雷进程而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及早决定列入这些春季会议的具体主题对确保筹备过程顺利至关重要，包括决议第4(c)分段提及的文件在内。应尽早确定具体的实质性主题，以促进利益有关机构在筹备工作各方面的积极互动，这些主题应反映发展筹资的全面性做法。

44. 大会两年一次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的高级别对话也涉及类似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34号决议内也提及该对话，并将根据会员国关于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另外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A/57/388）。如该报告所提议的，及时就对话方式达成协议极为重要。另一相关问题是，如何使未来会议的结果更有效益和着重效果。

B. 确保有效的秘书处支助

45. 《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的秘书处，并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这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承诺采取持续的后续行动，并确保有效的秘书处支助。这项支助将根据新的参与方式以及会议筹备过程的相关协调安排”。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认可《蒙特雷共识》，并且要求秘书长在本报告内列入“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他为确保有效的秘书处支助提出的建议”。

46. 的确，在会议的筹备阶段中，通过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中为秘书处支助所作的安排，其目的不仅在让该部的所有有关部门，而且也让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有关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还有世界贸易组织和部门机构，尽量参与和统筹资源。因此，除了指派该部内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筹备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从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贸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借调工作人员之外，还采取创新方式从事秘书处间的合作，包括指定“任务经理”；广泛使用负责共同分析属于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不同实质性问题、有时间限制的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的专家之间继续建立联系。

47. 这些机构间合作的创新方式大大丰富了秘书长提交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报告（A/AC.257/12），并且成为后来筹备过程所有阶段的特征。最后在会议期间发展成为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的首长作为部长级和首脑级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参与会议，并由全球和区域实体的资深工作人员积极协助推动会议的实际进程。

48. 按照《共识》的有关规定，支助会议的后续行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秘书处安排将依靠这种经验；同筹备阶段一样，使用相同的方式；并且让机构间广泛参与和机构间密切合作。相关的秘书处将设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以便为在该部内和同其他机构和方案

的互动和合作，尽量制造机会。秘书处包括一个小型的核心工作人员，依靠在部内处理金融/发展问题的能力，辅之以机构借调和利用继续机构间合作的方式，包括通过行政首长委员会机制提供的方式。对秘书支助处采取专题的“横向”办法，而非另外创造一个“纵向”结构，不仅符合《共识》中关于秘书处支助的规定，而且也最好地反映会议的整体议程，有助于促进其整体结果。此外，这也符合指导目前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审查工作的跨部门观点，符合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以协调综合方式采取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审议中强调的重点。秘书处支助应当促进这种综合的后续行动，同时使发展筹资本身成为一个重要过程。虽然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一般国际社会支助对《蒙特雷共识》的持续后续行动，目标应当是，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的话来说，“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并协助确保关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是取得资金来实现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中揭示的目标）的整体过程的一部分。

49. 秘书处执行的具体任务将包括：

(a) 作为整个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和监测《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的协调中心，包括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的必要合作和互动；

(b) 协助监测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千年宣言》中有关金融方面的执行情况，并围绕金融/发展核心促进其间的联系；

(c) 协调对负责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的政府间过程提供的秘书处支助，包括：(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春季高级别会议；(二)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大会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这将包括负责收集任何相应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d) 支助、促进和经常审查参与发展筹资过程的非机构利益有关者（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的后续活

动，以及有关的其他经济和发展合作的联合国过程和活动；

(e) 密切注意并于适当时协助推动正在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论坛中进行的、有关国际经济、金融和发展合作的讨论、政策和活动；

(f) 经常审查并于适当时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进行的有关蒙特雷会议后续行动和承诺的行动，以及一般性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合作；

(g) 促成同联合国继续进行“多部长的”（外交、发展、财政、贸易）的接触和合作，包括促进有关发展问题筹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0. 如何将这些对蒙特雷会议后续行动提供秘书处支助的方式变成具体的组织安排，现已成为秘书长审议中的广泛改革倡议的一部分，以期加强联合国，并将在该项目下提交大会。

四. 建议

51. 大会不妨按照本报告所述的方式，在政府间过程和秘书处支助方面提供进一步指示，确保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取有效和持续的后续行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5/28)，第 44 段，内载第 1/1 号决定，附件。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11.A.7），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第五章，C 节。

⁴ 有些发言者提出关于圆桌会议本身安排方式的问题。他们认为，最好改变任何未来的这类安排。他们认为，在有些圆桌会议中，与会者之间只有部分的互动。圆桌会议有些成员所准备的发言，虽然简短，但倾向于阻止更积极的交流。若干与会者提出的重要看法、新倡议和具体提案有时得不到会议室中其他人的反应（不论是赞成或反对）。此外，一般认为，每次圆桌会议与会者人数太多，几乎没有时间畅所欲言地交谈。

⁵ 秘书长在蒙特雷的会议开幕式发言中强调执行和保持接触的重要性，他说：“正如有些人指称的，《蒙特雷共识》不是一份无关紧要的文件。如果我们无法将之付诸执行，则就成了无关紧要。但如果我们履行其中所载承诺，并继续共同努力，则《共识》将标志着全世界贫苦人民生活的真正转折点”。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11.A.7），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第 69 段。